

#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延修學生輔導要點

105 年 05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能在有效輔導下認真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輔導對象為全校各學制延修生。

第二條 延修生未選課（註冊）及休學學期，逾下列門檻者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：

- 一、各學制、特定班別及特定身分學生，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（4 學期）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累計在學期間休學學期數及延修期間未選課（註冊）學期數，至多 4 學期。

第三條 輔導面向：

- 一、註冊程序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向註冊組辦理編班註冊手續。
- 二、選課輔導：由各系辦公室進行選課輔導作業，於開學一週內完成。
- 三、課業輔導：由各系主任擔任課業輔導導師，並得召集延修生原班導師合作輔導，邀集學生檢視畢業學分狀況，進行畢業輔導與修課規劃。
- 四、生活輔導：由學務處負責獎懲、兵役、請假、住宿、生活起居等輔導。若延修生屬外國學生，應納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人力關懷，對學生畢業、就業、留台做綜合輔導。
- 五、其它輔導：若有心理輔導必要，可先轉介本校諮商輔導組。

第四條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延修班輔導導師對延修生輔導事項與一般班導師同。
- 二、延修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及各處室相關規章規定。
- 三、德育成績計算及獎懲規定同在校生；各項獎懲延續並累計其在校期間紀錄。
- 四、延修期間應繳費用，依會計室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；特定課程材料費及相關費用，依各院系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